**附件二**

**114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跨域思維的學科實踐】報名表**

**□國中組 □國小組 (請勾選)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縣市 | 參與成員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信箱 |  |  |
| 1 |  |  |  |  |  |  |  |
| 備註請勾選 | □未曾參與113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探究與實作教學工作坊輔導團員□曾參與113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探究與實作教學工作坊輔導團員 |  |
| 編號 | 縣市 | 參與成員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信箱 |  |  |
| 2 |  |  |  |  |  |  |  |
| 備註請勾選 | □未曾參與113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探究與實作教學工作坊輔導團員□曾參與113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探究與實作教學工作坊輔導團員 |  |
| 編號 | 縣市 | 參與成員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信箱 |  |  |
| 3 |  |  |  |  |  |  |  |
| 備註請勾選 | □未曾參與113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探究與實作教學工作坊輔導團員□曾參與113學年度國中、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探究與實作教學工作坊輔導團員 |  |
| 填表說明1.若為「**同縣市且具輔導員**」身分者，請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國中/國小分組召集校長簽名或核章。2.若為「**跨縣市且具輔導員**」身分者，**可分別請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國中/國小分組召集校長簽名或核章**。3.報名表第一位教師作為小組主要聯繫人。4.核章後，可統一或分別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計畫行政組員陳小姐的信箱(mina83.c@gmail.com)。 |

**國教地方輔導團社會領域分團國中/國小分組召集校長核章：**